

澎湖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		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肄業 學校	校名				
申請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研究所組		☐ 高中職組		學制 科系	年制	年級 系(科)		
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入學 年月	年 月			
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	☐ 是 ☐ 否			前學期成績			是否為 低收入戶		
戶籍地址				操行 德育 (高中職組免填)		學業 智育			
連絡電話	戶籍地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		
繳附證件	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 二、成績單。 三、戶籍證明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。			縣政府 審查意見		縣政府 審查小組 蓋章			
申請學生	蓋 章								
承 辦 人	蓋 章								
校 長	蓋 章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附註：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.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名冊

申請學校：

☐ 國立高中 ☐ 國立高職

☐ 大 學 ☐ 大專四、五年級 ☐ 研究所

序號	學生姓名	年 級	科 系/年制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/ 其他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

(簽章)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